

བོད་ རང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
西 藏 自 治 区
ཐོན་ རྫོང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
质 量 协 会 文 件

藏质协字（2026）24号

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关于《昌都葡萄酒》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函

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厅、区科学技术厅、
区商务厅、区农牧科学院、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各有关
单位及相关企业：

由我会牵头起草的团体标准《昌都葡萄酒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一、意见反馈有关要求

1. 请各单位、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7日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。

3. 请将填写完整的征求意见回函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形式反馈至我会。

二、资料获取及联系方式

标准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材料，可在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微信公众号下载。

联系人：朗杰、仁青平措

联系电话：0891- 6815193

电子邮箱：xzzlqh0891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21号德丹林小区5栋1单元101室

附件一：

团体标准《昌都葡萄酒》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稿

附件二：

团体标准《昌都葡萄酒》征求意见回函表



附件二

团体标准《昌都葡萄酒》征求意见回函表

意见提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 表 人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标准内容	修改意见	修改依据及理由
1				
2				
3				